

SHANG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各國近時政況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 方 自 治 淺 說

陽 湖 孟 森 編

地方自治爲今日
惟東西譯本每苦與吾
國各地方現行習慣不
合是書舉外國現行之
制合之吾國各省各縣
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
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
語語可見實行讀之可
知地方自治爲吾今日
人才財力所優爲在
轉移得其道耳

原 著 者
譯 述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售 處

政 況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日 本 小 野 塚 喜 平

福 建 林 覺 民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七

商 務 印 書 館

京 師 奉 天 龍 江 天 津 漢 口

開 封 太 原 西 安 成 都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支 店

弁言

日本法學博士小野塚喜平次。爲專攻政治學大家。嘗就歐洲重要各國政治上之近況。搜採其事實。而加以歸納的論評。隨時著爲論文。發表於國家學會及法學協會兩雜誌中。既又彙集各篇。并爲一冊。以供研究政治學者之參考。閩縣林君覺民。譯爲漢文。詞意嚮達。尤能不失本意。乃未及刊行。而林君與於上年四月廣州之役。賫志以沒。本館就林君之家。得其譯稿。受而讀之。以爲原書固爲攻政治學者不可不讀之書。而林君辛勤迄譯。餉遺政學界之盛意。尤未可湮沒。爰卽付印。惟原書至第八章止。故譯稿亦止於第八章。而小野塚氏近時所發表之論文。更有數篇。因請蔡君文森盧君尙同續譯。附刊於後。以成完璧。民國元年四月商務印書館識。

各國近時政況總目

- 第一章 英國政治界新占勢力之團體
- 第二章 法國政界近時之趨勢
- 第三章 法國政教分離之政治的觀察
- 第四章 德意志帝國議會總選舉議員時社會衆民黨勢力之增加
- 第五章 奧國立憲制之運用及民族之複雜
- 第六章 意國立憲政治之近況
- 第七章 俄國之立憲政治
- 第八章 西班牙國近時之政況
- 第九章 葡國一千九百零八年之政變
- 第十章 意國近時政況
- 第十一章 由政治上觀察德國宰相之責任問題
- 第十二章 英國政界之上院問題
- 第十三章 英國憲政上一大段落
- 第十四章 土耳其國近時之政況

原书缺页

第一章 英國政治界新占勢力之團體

居今日之世界。而言強國。言富國。言文明國。皆首推英國。無待煩言。故英國之政治的制度。及狀態。足爲他國之模範。亦人人所共知。此蓋因立憲君主制之創立。國會之運用。自由之鞏固等事。皆英人所自負之特色。而足以顯其政治的事情之發達。較他國之程度爲高也。夫各國特殊之政治的事情。強以英國派政治施之。固所不能。然近世文明國所共通之現象。其基礎則多相同。祇各國於其特殊之情事。稍有差異而已。故各國之實際政治。卽由此共通要素。與特殊要素。交錯組織而成。其外觀雖似複雜。而內容實頗單純。例如各國衆民對於政治的事件。漸次覺悟。卽爲近世文明國所同有之一大現象也。千九百零六年一月。英國因選舉下議院議員之結果。衆民之政治的勢力史上。可區劃一時期。而名之曰新占勢力團體出現之時期。其出現也。若與歐美列國近時之政況。互相比較。雖不甚珍奇。然察其出現之狀態。實爲英國之特色。此所以不失爲立憲制之母國也。

(二) 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政黨之消長

亞遜曰。英國內閣之權力。視選舉區人民之信任如何。而爲消長。是言也。爲英國以外之立憲國而言。雖無不可。終不若爲英國而言之適當也。惟在英國法制上及政治上。選舉區人民。亦無直接左右內閣之勢力。其意見。當先達於下議院議員。再由下議院議員通於國王。

以定其辦法而已。

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四日、英國首相勃兒發之辭職、一經國王允許、二十年來掌握英國政治界霸權之統一黨、一旦成爲在野黨、在野黨躍然而登政治大舞臺、翌日自由黨首領甘曼爾巴拿曼氏、卽拜受組織新內閣之命、十日、以內閣閣員候補者之姓氏奏於王、十一日、乃公然成立矣。

回顧英國下議院之政黨關係、自千九百年選舉之後、統一黨與保守黨之多數、雖因補缺選舉之失敗、漸次減少、然當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內閣更迭之際、尙未失爲多數黨之地位也。按英國國會政治之慣習、凡遇內閣更迭、下議院必不俟七年法定任期之終了、卽奏請總選舉、以決在朝、在野、兩黨之雌雄。於是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八日、遂以英國官報號外、公表解散現在之議會、定二月十三日召集新議會之詔勅、而下議院議員之選舉、除某三選舉區外、其餘之選舉區、皆於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告竣其事、卽該三選舉區、亦相繼告竣。其結果、較之解散以前、大差異焉。今將下議院議員黨派之區別、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之前後、及千九百年總選舉之後、差異之處、比較於左。

下議院議員黨派區別表

此表係據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泰晤士日報讀者尙當參看同年二月十五日該報

大學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勞自	無	無	二
阿爾蘭	一〇三										
內市街地	一六	無	一〇	六	無	一〇	五	勞自	無	無	四
郡部	八五	無	七一	一三	四	七一	一〇	勞自	無	三	七〇
大學	二	一	無	二	無	無	二	勞自	無	無	二
總計	六七〇	一八六	八二	四〇二	二二九	八二	三六九	勞自	三	七九	八三一
								勞自	五	一	一五七
		二六八			三〇一			五二三			
		統一黨多數			統一黨多數			統一黨少數			
		一三四			六八			三五六			

千九百年之總選舉。統一黨在於英格蘭及蘇格蘭二地盛占多數。若溯其起源。則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之總選舉以來。統一黨皆占優勢。是年英格蘭諸縣市街地選出議員總數。凡百六十四名。就中七十七名。屬於保守黨。即千八百九十五年自由黨再興之際。亦尙占七

十五席。迨千九百年。乃達於百二十四席之多。可謂盛矣。然自是以後。形勢日非。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愈趨愈下。榮枯盛衰大異。其情統一。黨乃不勝。其今昔之感。尤可驚者。前首相勃兒發於一萬零八百二十六票（即該選舉區之選舉民百分之八十五）中。竟差至二千票。以致落選。其同僚亦多失意焉。

（註）自千八百八十五年東曼徹斯特成爲一選舉區以來。勃兒發常自該地選出。五年以前。曾以二千四百五十三票之差。壓倒反對黨候補者。此次落選之後。其同黨某代議士由倫敦士忒區選出者。慨然辭職。讓勃氏。勃氏適位其次名。故復當選。今尙在下議院云。

在朝在野兩黨。在下議院所占之勢力。如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之懸隔者。實僅見於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改正後之議會而已。

此次統一黨之投票。若并其占優勢之諸選舉區。而亦減少。則除倫敦士忒區、北明翰及其附近各地外。英國全國。將無統一黨代議士之跡矣。此蓋英國現行選舉法。無比例選舉之方法。故一黨所有之總票數。與其選出議員之總數。無從比例。亦無足怪。茲據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泰晤士日報之報告。此次在大不列顛所競爭之選舉區。合計共五百二十

五。統一黨所得之總票數。以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票。選出代議士百二十九人。政府黨以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票。選出代議士三百九十六人。平均計之。統一黨代議士一人。得票一萬七千三百十五。政府黨代議士一人。得票七千一百十八。故政府黨之票數。較之統一黨。多二分有六。而代議士之數。因之而增二倍零七分云。

(二) 勞働者之蹶起

英國現行選舉法之得失。與本題無關。而統一黨之失敗。則已成鐵案。然統一黨失敗之原因。果何在耶。或曰。是因查伯靈所倡之保護政策。不孚於輿論也。或曰。是因統一黨多年在朝。自然招世人之嫌忌。所謂政治的搖錘之變動作用。(英國成語) (Swing of the political pendulum) 也。或曰。是因歲計膨脹。不滿於人民之意也。或曰。是因前內閣不敬重下議院。致生不平也。或曰。是因南阿之中國勞働者之問題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人人各就自己之意見。異其觀察。終不得劃一。雖然。茲有一最大之原因。而爲公衆所承認者。即勞働者之蹶起是也。勞働者之投票。第一。選出勞働議員。第二。其投票多歸入自由黨計算。以故前內閣統一黨之候補者。不得不落選。而政府黨及反對黨之勢力。遂大形差異矣。今因第二之事件。乏明確之材料。姑置不論。其第一之事件。再稍加說明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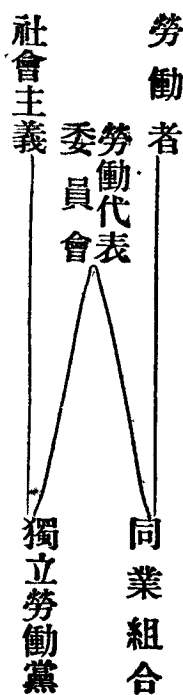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英國政治界新占勢力之圖概

所謂勞勸議員者。其數果爲若干。因計算者之意見。而生差異。且該團體之中。尙有分派。未足以言統一的。勞勸黨之一團體。固矣。然而該黨人之立於諸政黨以外。占獨立之地。步專心壹志。以代表勞勸階級之利害。則一也。自此點概括之名。爲一勢力團體。其團體員之數。既著著增加。而又在下議院之內。樹勞勸之旗幟。惹起世人之注目。實可謂新占勢力之團體也。不特此也。英國立憲制之現狀。下議院之勢力。甚爲強大。在下議院中。得占勢力。即在英國政治界中。得占勢力。故勞勸議員。選出五十餘名。卽爲英國政治界中。新占勢力之團體。之勃興也。使此新占勢力之團體。效十九世紀初葉之急進的運動。及十九世紀中葉所謂「奢地士德」運動。則一時雖得盛揚氣焰。久而久之。必漸歸消滅。不足以供吾人之研究矣。幸而二十世紀開幕之英國。勞勸之一團體。計不出此。其出現也。非爲一時的必要之結果。而爲積久勢力之表現。卽其目的。亦非僅在於改革二三特定之事件。而爲恒久的漸進的之實行也。凡在立憲制度之下。衆民對於政治上之覺悟。終必出其直接代表。以入國會。實爲理勢所使然。英國勞勸議員之出現。淵源於選舉權之擴張。當千八百三十二年改正選舉法之際。巴曼斯科豫料其結果曰。「選舉權之擴張。政治舞臺上舞蹈之人。雖無變動。而選舉權未擴張之前。舞蹈之人。僅爲一等席觀客。試其演藝。既擴張之後。則爲一般觀客。

試其演藝矣。」然當時選舉法之改正，猶僅擴張選舉權於中等社會，後復經千八百六十七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兩次之改正，英國之選舉下議院議員遂漸次近於普通選舉。自是以來，政治家既益重視民衆之輿論，而五十餘名之勞動議員又攜手而登下議院之議事堂矣。假令曼氏有靈，當亦驚歎不已也。

(四) 勞動者之團體的活動沿革

英國勞動者團結之鞏固，素爲他國所豔羨。其團結之目的，注重經濟的活動，而輕視政治的活動。千八百七十四年下議院中，僅見勞動議員二人。千九百年始達十二人。其與德法諸國代表下級社會之代議士比較，既形少數，而又不克獨立，常分隸於他黨。就中集於自由黨之旗下者爲最多，故不足惹起世人之注意。迨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忽得意外良果，儼然爲下議院中之第四黨。與自由黨統一黨、阿爾蘭國民黨同爲政治家之所顧慮。此其原因，千九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泰晤士日報所揭之左圖，頗足供研究焉。



勞働者糾合人衆運動金錢社會主義傳播思潮。堅人信用。此二者之勢力。由同業組合及獨立勞働黨集注於勞働代表委員會。然此二者雖因互相結合而博成效。若比較其勢力。則前者強大而能獨立。後者孤立而甚薄弱。使其各各分立。則亦未足以語成事。幸而彼此聯合。勞働階級之勢力始漸顯著也。

茲再就前表所紀三者之結合。少加說明。以敘述勞働者團體的活動沿革之大要。

(甲)獨立勞働黨 獨立勞働黨爲社會衆民團之分派。社會衆民團與德國社會黨奉同一之主義者也。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在不列顛行開會式。千九百年乃選出革野哈德一人爲下議院議員。後與同業組合相提攜。以從事於運動。遂漸呈佳況。千九百零六年其所選出之勞働議員之數達於七人云。

(乙)勞働代表委員會 勞働代表委員會由同業組合與社會主義團體結合而成。千八百九十九年在普里穆斯所開之同業組合聯合大會。因鐵道使用人合同組合之提議。擬選出勞働者代表人以入議會。遂決議設立同業組合共產組合社會主義團體之聯合總會。於千九百年二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開會於倫敦。(時共產組合不在內)決議選出勞働議員。使其於下議院中成一獨立團體。以謀勞働者之利益。組織勞働代表委員會。又因

欲實行此決議。設常任委員十二名。令其從事於活潑之運動。故此次之總選舉。該會選定議員候補者五十一名。當選者二十九名。其七名即前所述之勞動黨員也。

(丙)同業組合。在英國勞動者團體中。基礎最鞏固。勢力最強大。而其運動常能普及者。實爲同業組合。此次總選舉勞動議員中。四十一名之當選者。皆全賴同業組合支持之力。此外稍藉其後援。因而獲選者。尙有數名焉。抑英國之同業組合。成立甚久。若論其性質。及其勢力之進步。可分爲三時期。其始則從事於各種職業者。散處各地。勢力薄弱。千八百六十年。同業組合。乃使各處工業繁盛之區。諸種之組合。互相聯合。以形成各地諸大團體。千八百六十八年。復由北明翰組合及曼徹斯特組合之發起。開全國同業組合總會於該處。自後成爲常例。年年開會。每開會之時。必組織對於議會之委員會。使該會爲勞動者之中央機關。以與政府及各政黨交涉。其運動爲立憲的。其要求則多爲改良勞動之生活狀態。至現在社會組織之根本的革命。彼輩不干與焉。是爲英國同業組合史之第一期。當時同業組合。一面爲勞動者與僱主商議勞動條件之團體。一面爲勞動者間之相互保險組合。及相互救助組合。組合員須出巨金。故僅精巧之勞動者。始能加入。而普通之勞動者。則因無力出資。致抱向隅之嘆。在此時期。組合員之中。雖亦有提極端之社會主義者。然常爲幹

第一章 英國政治界新占勢力之團體

部及組合輿論所拒絕也。厥後普通勞動者別設一種之同業組合。即千八百八十九年同盟罷工之後。倫敦之船渠勞動者。從巴勒士曼兩人指揮之下。組織一同業組合。由是組織同業組合之熱心。乃遍及於英國全國中各種之普通勞動者矣。然普通勞動者出資之力。終屬薄弱。僅有同盟罷工之基金。其所努力奔走者。亦僅在於與僱主競爭而已。此種新設立之組合。自加入全國同業組合總會以來。總會形勢。頓形變異。彼輩希望。益欲以國家之權力。解決勞動問題。由是勞動者直接關係於政治之企圖。遂沸騰於英國勞動者之口。而勞動代表委員會。因之而成立焉。未幾。所謂「塔虎威耳」事件起。其裁判之結果。於同業組合。大有不利。（參看註）同業組合員等。極形激昂。益自信其參與立法之不可以已。是為同業組合史之第二期。至於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新占勢力之團體。忽然出現於下議院。是時也。而第三期開幕矣。

（註）「塔虎威耳」事件。係鐵道會社（Taff Vale Railway Co.）對於鐵道使用人合同組合（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之訴訟。英國上議院。於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宣告判決。其判決之結果。同業組合對於其代表者之行爲。負賠償之責任。

(五) 新占勢力團體之所

英國勞働者。既漸次膨脹其團體。擴張其勢力。則年來所要求者何事。今日正在要求者何事。事實當然發生之疑問也。觀彼輩擴張勢力。變遷思潮。實所以表示其要求之廣大。今試列記同業組合總會所議決之事件。而可注目者。則千八百八十八年。議決土地。國有。千八百九十年。議決每日勞働八時間之法。定千八百九十四年。議決土地及生產用具之國有。千八百九十六年。議決土地。鑛山。鐵道等之國有。及各種事業之市營。此外。年年總會請求發布關於勞働法律之議決。贊成中央政府及地方團體之產業干涉之議決等。漸次增加其數。迨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之際。依勞働議員候補者之宣言。要求左之十條。

- (1) 使同業組合在法律上之地位恢復「塔虎威耳」事件未判決以前之狀態。
- (2) 維持自由貿易制度。
- (3) 改正損害賠償法。
- (4) 改正教育法。
- (5) 制定老人年金法。
- (6) 課稅當按土地之實價。